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建平县财政局文件

建农字〔2025〕55号

关于印发《建平县2025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5〕86号）和《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农发〔2025〕22号）精神，制定了《建平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提几点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要严格掌握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

二、要严格明确责任和流程，确保按期完成补贴任务。村级组织负责向乡镇申报本村补贴基础数据，乡镇政府对村级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核实，调整和完善惠农“一卡



通”发放系统基础数据，并做好相关公示工作。公示日期5为25月日-5月31日，县公示电话为0421-7574509，我们将把公示日期、电话上报至市农委、市财政局，公示期间市县两级将组织人员对部分村村部进行公示抽验。数据无异议后，乡镇在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中汇总形成乡镇基础数据电子版于2025年6月1日报送至邮箱jpony2008@163.com,并报送《关于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股。

三、要严格程序，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局向县级财政局提交汇总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和补贴资金发放申请，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各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拨入同级乡镇信用联社，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对农民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时，要进行第二次公示。

联系人： 万里婧

靳 欣

联系电话： 15124063445

13384191207

附件：

- 1.《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明细表
- 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变更情况表
- 4.关于对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



5.XX乡(镇、场、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公示情况说明



建平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5〕86号）和《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农发〔2025〕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申报、核实、汇总、审核及公示等工作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于农村土地承包中存在的特殊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1、机动地中用于农民平均承包的计算在补贴面积内，用于解决新增人口承包权的计算在补贴面积内，用于招标承包的不计算在补贴面积内。

2、独生子女享受两份承包田的，享受一份补贴资金。

3、二轮承包面积中用于退耕还林，且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不再享受直接补贴政策。

4、承包户整体消亡应当将承包地收回的面积，不享受补贴政策。



5、因土地整理增加的土地并用于农民平均承包的，享受补贴政策。

6、土地已被依法征占的不再享受补贴政策。

7、农事三场、林场等享受直接补贴的面积，仅限于本场职工承包本场的土地面积，其他方式承包的不享受补贴政策。

(二) 补贴依据。向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依据：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机动地、册外地、林地、畜牧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用地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并破坏耕作层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三)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县级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实行县级区域内统一一个标准。

二、补贴资金分配与发放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



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补贴资金分配和发放相关工作。

(一)补贴资金分配。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切实消化补贴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资金发放。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补贴资金,要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运用现代化信息数据,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6月30日前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具体程序为:

基础数据申报核实。村级组织负责向乡镇申报本村补贴基础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帐号、等。对补贴基础信息发生变动的,村级组织根据每年实际变动情况,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变动情况表》,由申请人、经办人、村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公章后报所属乡镇(含农场,下同)。乡镇政府对村级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核实,调整和完善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基础数据,形成当年乡镇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村级公示。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由乡镇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到自然村进行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补贴农户姓名、补贴面积。公示同时，张贴《关于对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说明补贴依据、补贴范围，并注明县(0421-7574509)、乡投诉电话，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村通过广播等形式进行通知，确保农民及时核实公示内容。公示表须逐页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由乡镇政府负责留存至少5份不同地点的影像资料(照片或录像)存档备查。

基础数据汇总报送。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在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中汇总形成乡镇基础数据报送到县级农业部门。同时报送《关于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说明公示情况和结果，对公示结果负责，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县、乡两级分别将《补贴信息明细表》和《公示情况说明》存档备查。

其他相关系统拥有耕地承包权的职工补贴，按照“属地管理，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系统主管部门按照上述程序组织申报并核实补贴数据，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及时将审定后的补贴数据以正式文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申报，并上报《关于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要求同上。

补贴资金发放。县农业农村部门将数据汇总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核定县级统一补贴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汇总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和补贴资金发放申请，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各乡级财政所，乡级财政所拨入同级乡镇信用联社，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对农民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时，要进行第二次公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按乡镇汇总的补贴资金发放表纸质版及全县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电子版分别存档备查。

补贴发放结果公开。补贴资金发放时，各乡镇和其他相关系统主管部门应对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进行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应指定专人逐自然村张贴。公开和存档要求与基础数据公示的要求相同。

为方便农民查询，各乡镇要将补贴发放结果在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大厅中公布，有门户网站的县级政府，要将补贴发放结果(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门户网站上公布。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平县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



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数据汇总上报前，要对补贴对象、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第一次公示，补贴资金发放时需对补贴标准、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第二次公示，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要强化政策解读，培训、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县级部门将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严禁将不符合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朝阳市财政局

朝农发〔2025〕22号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稳定农民种植收益，促进粮食生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我市实际联合制定了《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朝文备注：4303

2025年5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



朝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5〕8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职工是否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各县政府确定。

（二）补贴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可根据以下三种情况由各县政府确定：一是已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依据新签订的家庭土地承包合同中的确权面积、实测面积或原承包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二是未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三是未实行家庭承包的，可以村台账为依据向农民发放补贴资金。

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各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成片”标准）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



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二、补贴资金分配与发放

（一）补贴资金分配。补贴资金按相关程序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各县（市）区。各地要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

（二）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具体程序为：

1.基础数据申报核实。补贴对象向村委会申报当年补贴基础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对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确实无法自主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的农户，乡镇（街道）政府要规范委托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程序，由村委会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并留档封存，严禁发生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问题。村委会对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进行核实汇总，向乡镇（街道）政府申报。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委会报送的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形成当年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库。

2.基础数据村级公示。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村级公示，主要公示补贴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明确补贴依据、补贴范围，并注明县、乡投诉电话，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每个自然村张贴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少



于5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础数据，要立即核实并更正，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3. 基础数据汇总报送。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政府汇总，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负责，及时将审定后的补贴数据以正式文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乡级上报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抽查汇总，原则上于6月15日前以正式公函形式将面积核实工作完成情况及补贴面积数据报本级财政部门。

4. 补贴资金发放。补贴基础数据确定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县域补贴面积和省下达的补贴资金规模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由乡镇政府将补贴基础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审核后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并向代发金融机构拨付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按“一卡通”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民的银行卡（存折）中。

5. 补贴发放数据村级公示。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村对补贴标准、分户补贴金额等进行第二次公示，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持续深化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及省纪委监委有关工作要求，今年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全省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各地务必要同步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和



补贴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责任主体、任务分工、发放流程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汇总以及方案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会同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加强“一卡通”系统管理；代发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及时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及时向本级财政和农业部门通报补贴发放进度。

（二）进一步做好公开公示工作。各地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策公开公示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数字化平台和大数据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县和村级可利用融媒体、微信群、公众号等途径，通过图表、动画、短视频等直观易懂的形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解读，方便农民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同时，加强与农民群众的互动交流，通过设置政策咨询热线、开展政策宣讲等方式，及时解答农民群众关心的政策问题。每年补贴标准确定后，各县（市）区要于6月底前对社会公开。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有关规定，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公示时效，杜绝“事后补公示”。注意切实保护农户个人隐私信息，对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需公示的，应做脱敏处理。对公开公示信息应建立专门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三）强化政策解读。要强化政策解读，培训、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各地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审计和自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彻底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各地制定、实行与补贴政策相违背的地方性政策。要及时更新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及时更换“一卡通”账户，严禁使用已去世人员“一卡通”账户申报领取补贴资金，以及整户消亡继续领取补贴的情况。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发现补贴发放过程中的问题与堵点，强化指导与督促，推动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户。

（五）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各地于2025年7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年度总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并附《_____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附件)。市级对上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省将以各市上报的数据作为报送国家绩效自评报告的依据。

附件: 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附件

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部门（盖章）：

市别	当年发放资金	当年省安排资金	往年结余资金	当年结余资金	补贴面积 (亩)	发放标准 (元/亩、保留2位小数)	补贴乡镇数 (个)	补贴村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兑付时间
合计	1=2+3-4	2	3	4						
县(区)1										
县(区)2										
县(区)3										
...										

填报日期：

注：各地财政、农业部门共同填报，财政部门负责填报表中涉及资金数据，农业部门负责填报表中其他数据。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变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村	组	姓名	变更情况	申请人签字 (按手印)	村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关于对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

根据《建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现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及农户基础数据公示如下：

一、补贴依据

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二、补贴范围

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公示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四、监督投诉

请社会各界广泛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进行反馈。投诉电话如下：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0421-7574509

_____乡（镇）：

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明细表》

乡镇场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XX 乡（镇、场、街）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公示情况的说明

按照《建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我乡（镇、场、街）指定专人亲自到各村（分场、社区），在村务公开栏（公告栏）内发布了《关于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的通知》，同时分别在_____处张贴了补贴公示表，对_____年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账号、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了公示。全乡（镇、场、街）共有_____户农户应纳入补贴范围享受补贴，补贴面积_____亩。

上述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户和补贴面积均经我乡（镇、场、街）指定专人进行了核实和公示，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领导签字:

（乡镇公章）

年 月 日

